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4]785号

## 关于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材”、“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时间

中信证券与成都炭材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完成了成都炭材的辅导备案。成都炭材的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 （二）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杨家旗、李博、秦镭、黄靖淼、周灵珮、陈思贤、许行健、唐宝，其中杨家旗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3、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孙大川、王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丹、程鲁、李亚雄。

## （三）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4 年 3 月 19 日，成都炭材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杨文彬、于上尧、郑厚哲和陈温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此，本辅导期内新增接受辅导人员四人，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杨文彬、于上尧、郑厚哲和陈温福，新增接受辅导人

员简历如下：

杨文彬，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4年7月至1996年8月，任四川省绵阳市东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1999年7月至2005年3月，历任四川大学材料学助教、讲师；2005年4月至今，历任西南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副教授、教授；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上尧，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14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北京工商大学财务管理专业讲师；2021年1月至今，任北京工商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副教授；2023年1月至今，任北京财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于上尧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郑厚哲，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9年7月至2013年1月，任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3年6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9月至今，任北京清律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温福，男，195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中国工程院院士。1987年11月至今，历任沈阳农业大学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所长、教授；2011年9月至今，任辽宁省生物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24年3月至

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变更后，接受辅导人员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琥	董事长
2	邱宗元	董事
3	王一	董事
4	居琪萍	董事
5	梁建国	董事
6	凌建安	董事
7	徐伟	董事
8	杨文彬	独立董事
9	于上尧	独立董事
10	郑厚哲	独立董事
11	陈温福	独立董事
12	雍龙海	监事会主席
13	邹光友	监事
14	姜杰	监事
15	及海峰	总经理
16	刘健	财务总监
17	王永庆	副总经理
18	陈泰达	董事会秘书
19	马卓	持股 5%以上（含 5%）的法人股东代表
20	闫奎兴	持股 5%以上（含 5%）的法人股东代表
21	方威	实际控制人

#### （四）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成都炭材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亦保持着紧密配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本期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采用现场沟通、腾讯会议等形式与公司直接进行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第一时间提供意见和建议；

2、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

3、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与成都炭材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协助解决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督促成都炭材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4、督促自学：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向接受辅导人员提供了北交所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等学习材料，并督促其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使其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五）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内容，本辅导期内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根据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对公司进行辅导

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成都炭材的基本情况、业务发展和2021年至2023年的经营情况，全面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与其他中介机构保持密切沟通，结合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同时，根据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对公司进行辅导。

## 2、进一步强化财务规范性

通过查阅公司最近三年的账目明细、银行流水，核查公司财务状况和交易往来情况，甄别财务方面重点关注问题，对须予以规范的事项，督促公司及时进行整改规范。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讨论，包括需完善公司管理组织结构、持续规范关联交易和督促主要管理人员熟悉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等，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解决。

在后续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将继续关注公司管理组织结构的完善情况、关联交易的持续规范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知识的掌握情况，并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促进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进一步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  
责任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杨家旗

杨家旗

黄靖森

黄靖森

许行健

许行健

李博

李博

周灵珮

周灵珮

唐宝

唐宝

秦镞

秦镞

陈思贤

陈思贤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5日